**國立屏東大學**

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畢業系所 |  | 學號 |  |
| 教育實習機構 |  | 實習類科 |  | 班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實習期間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教學活動學校/班級 |  | 職稱 |  |
| 教學活動性質與內容 |  |
| 教學活動時段 | 起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時段：□上午 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至 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每週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週一～週五）約計：　　　　小時 |
| **切 結 書**（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）係依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》第23條規定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，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，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，並填具申請暨切結書，並送本校備查。立書人 簽章  年 月 日 |
| **教育實習機構評估** | **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估** | **本校師培中心審查結果** |
| 輔導教師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實習指導教授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業務承辦人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教務主任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組長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校長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師培中心主任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
※每月最多可提出40小時課後教學活動申請。

※課間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代理教保服務需登錄於全國教育實習平臺。

※請於教學活動前填妥本表並檢附**課後教學活動時間表**，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。

※下載電子檔：師資培育中心網頁→表單下載→實習及輔導組→半年制教育實習→**課後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**。